

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05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05 月 17 日 12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丁晖、糜新箭、张艳、陈少晖和权乐，监事唐金凤、周军和刘庆明，高级管理人员丁晖、糜新箭、王彬和张艳，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糜新箭。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屈强律师。

(七) 会议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 7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审议《2017 年度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的议案》；

8. 审议《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05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

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 7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 7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022-58361669、13332053533

传真：022-58361668

电子邮件：mixinjian@tcs1.com.cn

联系人：糜新箭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